

湖东巷至朝阳北街段天然气道路中压工程走径及断面方案批后公示

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已按程序批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批后公布。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

0951-8081335

0951-8061446

项目名称：湖东巷至朝阳北街段天然气道路中压工程

建设单位：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贺兰县习岗镇、金贵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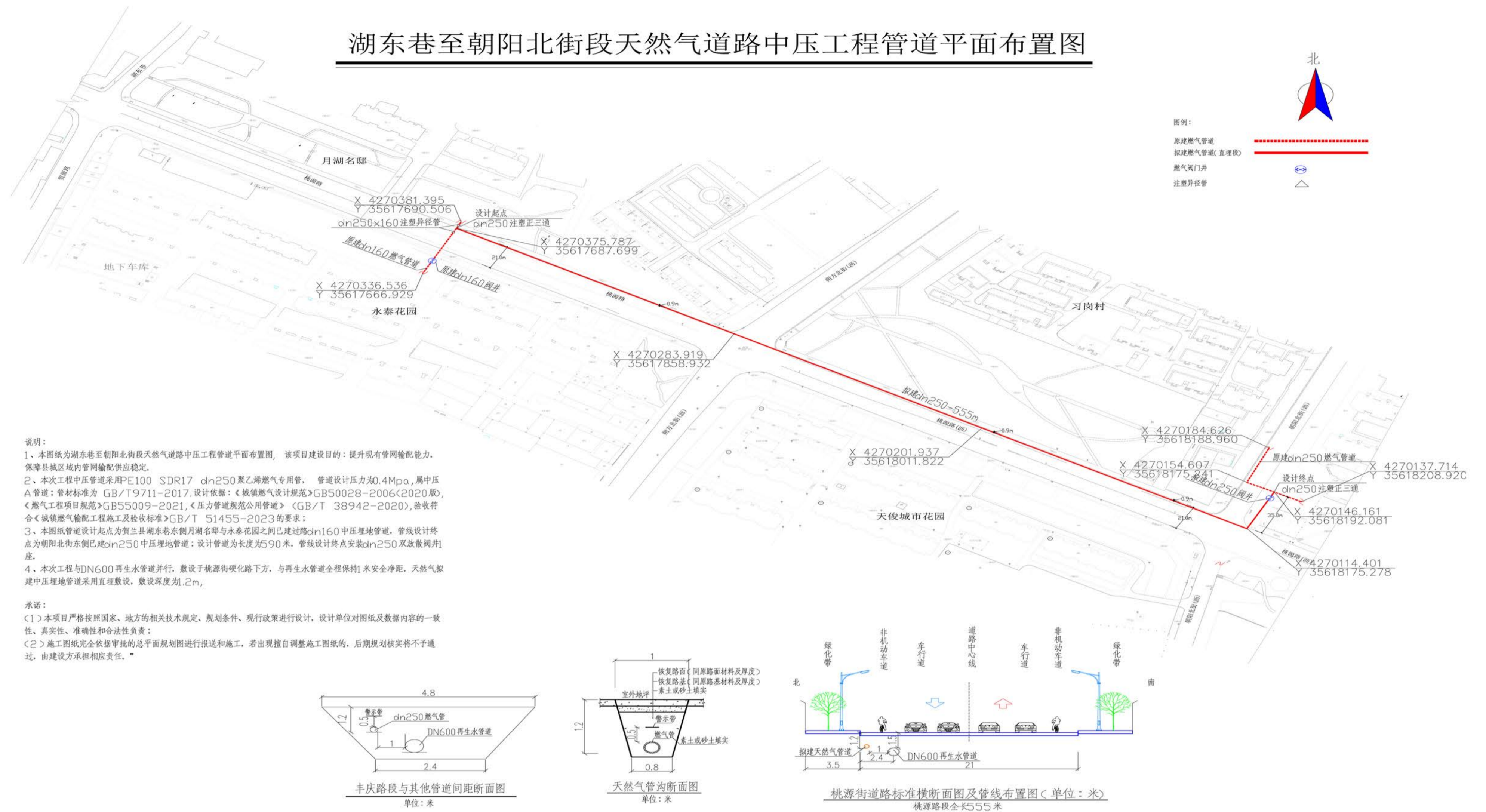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dn250PE埋地管道为长度为590米，管道设计压力0.4MPa，安装dn250双放散阀井1座。

公布时限：2026年2月28日至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合格为止

公布方式：项目现场、贺兰县人民政府官网(nxhl.gov.cn/xx-gk_7799/xxgkml/ghxx-/ghgs/index-.html)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湖东巷至朝阳北街段天然气道路中压工程管道平面布置图



说明：
1、本图纸为湖东巷至朝阳北街段天然气道路中压工程管道平面布置图，该项目建设目的：提升现有管网配能能力，保障县城区内管网供应稳定。
2、本工程中压管道采用PE100 SDR17 dn250聚乙烯燃气管，管道设计压力为0.4MPa，属中压A管道；管材标准为 GB/T9711-2017，设计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验收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的要求；
3、本图纸管道设计起点为贺兰县湖东巷东侧月湖名邸与水泰花园之间已建过路dn160中压埋地管道，管线设计终点为朝阳北街东侧已建dn250中压埋地管道；设计管道为长度为590米，管线设计终点安装dn250双放散阀井1座。
4、本工程与DN600再生水管道并行，敷设在桃源街硬化路下方，与再生水管道全程保持1米安全净距，天然气埋地中压埋地管道采用直埋敷设，敷设深度为1.2米。
承诺：
(1)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划条件、现行政策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对图纸及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施工图纸完全依据审批的总平面规划图进行报建和施工，若出现擅自调整施工图纸的，后期规划核实不予通过，由建设方承担相应责任。

